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李江澎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02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预计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祥瑞塑料制品厂采购绝缘材料及租赁厂房50 m²，采购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租赁厂房费用不超过6000元。依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以及预计销售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常州市祥瑞塑料制品厂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超出原预计金额，超出金额约为80万元。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联董事李江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扩充后续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奥立思特电子有限公司拟向多家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不高于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金额及期限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相关综合授信合同为准）。相关授信均为无抵押信用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为公司内部通过决议，并得到相关商业银行核准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因常州奥立思特电子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挂牌公司拟同意为子公司做授信担保事项，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